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39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拟增加重组标的，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